

從事烤漆板安裝作業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81016099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許，當時A與罹災者2人在屋頂上準備安裝烤漆板，因為該片烤漆板下方C型鋼有一小部分需補上油漆，所以罹災者做補漆，A則扶住該烤漆板避免掉落。補漆完成後，A與罹災者合力搬運該烤漆板至預定安裝位置，A完成定位後，轉身拿電動鎖螺絲機，再轉身回來時，此時罹災者可能在調整烤漆板位置時過於用力，將烤漆板推動滑開，造成罹災者自該開口處墜落地面，墜落高度約7.6公尺。A見罹災者仰躺在地面，立刻叫在地面的B聯絡救護車，並立刻下去對罹災者施作CPR，後經救護車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距地面高約7.6公尺之鐵皮屋頂上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，導致顱腦損傷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1.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等場所作業，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安全網、安全母索等防墜設備，亦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。

2. 未確實戴用安全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1. 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作業。

2. 未有安全意識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，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、架設、爬升、拆除、解體或變更等（以下簡稱鋼構組配）作業，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及器具等，並汰換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照片 罹災者自鐵皮屋頂上墜落至地面，如紅圈處。其墜落位置位在距離鐵皮屋北面屋頂邊緣約 1.5 公尺處。